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等科目，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

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